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投资理财额度至8亿元（包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4亿元），该8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通罗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与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理财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陆家嘴财富-静湖基金 2-2 号
2. 产品类型：低风险、预期收益型
3. 理财金额：1000万元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资产管理人：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 投资范围：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期限在1年以内的逆回购、附加回购的资产收

益权、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包括购买信托产品而取得的信托受益权和向第三方受让而取得的信托受益权等）、信托贷款、券商资管及基金专户产品）及监管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资产等。

8. 预计年化收益率：5.3%
9. 购买期限：2016年10月13日-2017年6月13日
10. 资金来源：子公司闲置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12. 子公司本次以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9%

二、可能产生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律及政策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的调整，政府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都可能对本基金的财产安全及收益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基金本金遭受损失。本基金的税收政策尚未明确，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缴纳额外税负的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以及相关行业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本基金收益的实现，从而增加本基金投资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指投资标的资产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四）投资风险后置风险：

本基金设置预约型基金份额和特定型基金份额，若按合同约定，特定型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前赎回基金份额，特定型基金份额注销；在此之后，基金投资标的的固有风险将由预约型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五）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六）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相关投资产品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八）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九）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 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 基金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保本及收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
陆家嘴财富-静湖基金2-2号 基金合同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做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4. 基金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基金开始募集至基金原定成立日之前，基金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

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不成立。

5. 开放期间委托资金申购不成功风险

因不可归责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在基金开放期内，因委托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致使开放期委托资金申购不成功的风险。

6. 开放期间委托资金赎回不成功风险

因不可归责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在基金开放期内，因基金财产不足，致使开放期资金赎回不成功的风险。

7. 基金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

发生本合同规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本基金，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损失。由于基金财产未能按期变现而造成基金期限延长时，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及时获得分配投资本金和收益。

（十）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 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律规定，虽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 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然基金托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对于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

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造成的损失、收益未达预期或其他责任，向基金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为特定客户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位，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74,300万元，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6%。

五、备查文件

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